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翔婷

選任辯護人 黃昱銘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翔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8行所載『竟仍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聖齊」、「兼職專員」等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聯繫』，應更正為『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LINE通訊軟體暱稱「吳聖齊」、「兼職專員」（後改為「陳菲菲」）帳號（無證據可證明上開2帳號係由不同人使用）之人（下稱「吳聖齊」）聯繫』；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許翔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度上字第4634號、27年度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論）。

2.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自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1)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另被告於偵查時否認其洗錢犯行，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不符，因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下限，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下限為高，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意思之聯絡亦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故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以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9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案各階段犯行，然其提供本案帳戶予「吳聖齊」（按被告本案雖另與「陳菲菲」聯

01 繫，無證據可證明上開2帳號係由不同人使用，未能認定本
02 案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使用，並依「吳聖齊」指示購買虛
03 擬貨幣，再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可見其所分擔者乃本案犯
04 行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認其與「吳聖齊」在合同意思範
05 圍以內，分擔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一部，且相互利用
06 他人行為，最終以達本案犯罪之目的，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
07 思，從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而
08 有「功能性之犯罪支配」，當應就本案犯行及所發生之犯罪
09 結果共同負責，而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
11 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
12 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其
13 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或局部重疊行為之不法要素
14 予以過度評價，是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
15 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他
16 人再詐欺告訴人沈秋萍，於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時，非但
17 構成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被告隨後依指示
18 購買虛擬貨幣，再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而完成侵害國家法
19 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之最後階段行為，與洗錢
20 行為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重合之同一性存在（最高法院109
21 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
22 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同一行為無訛，是被告係以一行為犯
23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4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25 (五)被告於偵查時否認本案犯行，自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
28 「吳聖齊」從事不法詐騙，並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再存入
29 指定之電子錢包，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
30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
31 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

01 去向及所在，所為實無可取；兼衡告訴人損失之金額，然被
02 告已於113年11月4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部分賠償金，
03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
04 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以資懲儆。

07 (七)沒收之說明：

08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0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實際合法發
12 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
13 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如為財產犯
14 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最高
15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21號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因本案所取得之新臺幣2000元，固屬
17 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然已當庭給付部分賠償金予告
18 訴代理人，等同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依刑法第38
19 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21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22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3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24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5 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沒
26 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宣
27 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28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被告本案洗錢行為所
29 掩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30 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的取
31 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逕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魏妙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許翔婷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

號

居苗栗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5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翔婷知悉近年來以虛設、借用或買賣人頭帳戶之方式，供詐欺者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之情事多有所聞，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應可預見將其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吳聖齊」、「兼職專員」等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聯繫，經該成員表示許翔婷僅需提供金融帳戶，並代將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再存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每次代購虛擬幣許翔婷即可獲取代購金額百分之3作為報酬，而於民國113年3月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前開帳戶），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供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間（無證據證明許翔婷知悉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前開帳戶中。詎許翔婷可得而知匯入前開帳戶中之款項來源不明，竟仍與該詐欺集

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依據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3月25日14時許，利用網路轉帳方式，自前開帳戶將新臺幣（下同）58,000元，轉帳至maicoín所屬帳戶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再轉入該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中，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許翔婷因此獲得2,000元之報酬。嗣經沈秋萍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沈秋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報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翔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前開犯行，辯稱：伊是應徵工作，這是工作內容，伊也是被騙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沈秋萍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翻拍照照片、報案資料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至前開帳戶之事實。
(三)	被告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兼職專業」（後改暱稱為「陳菲菲」）、「吳聖齊」之對話紀錄文字檔	被告具有未必故意之事實。
(四)	前開帳戶客戶資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受騙匯款後復為被告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之事實。
(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851號簡易判決	被告具有未必故意之事實。

二、核被告許翔婷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與「吳聖齊」、「兼職專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檢 察 官 彭郁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吳淑芬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詐騙手法	轉帳時間	受騙金額(新臺幣)
1	沈 秋 萍 (提告)	111年3月14日/應徵工作詐騙	112年3月25日13時13分許	6萬元